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丛书
丛书主编 / 王 竹

MINFADIAN GUANLIAN FAGUI YU
QUANWEI/ANLI TIYAO
QINQUAN ZERENBIAN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 权威案例提要

侵权责任编

主 编 赵 悦
副主编 杨 波 刘 尉

专业 · 全面 · 海量 · 创新 · 易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丛书
丛书主编 / 王 竹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 权威案例提要

侵权责任编

MINFADIAN GUANLIAN FAGUI YU
QUANWEI ANLI TIYAO

QINQUAN ZERENBIAN

主 编 赵 悦
副主编 杨 波 刘 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侵权责任编 / 王竹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ISBN 978 - 7 - 5216 - 1076 - 5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 - 案例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80110 号

责任编辑 刘晓霞 李槟红

封面设计 李宁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侵权责任编

MINFADIAN GUANLIAN FAGUI YU QUANWEI ANLI TIYAO · QINQUAN.ZERENBIAN

主编/王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31.75 字数/443 千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076 - 5

定价: 8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编简介

王竹（1981-），男，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大数据实验室主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大学“智慧法治”超前部署学科首席专家，四川大学市场经济法治研究所所长，四川大学统计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天府万人计划”天府社科菁英。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法治大数据研究所所长、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质高效的审判支撑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3418万元）、国家社科基金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项、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2项，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1项。在《法学研究》、TEL、CKLR等杂志发表论文150余篇。获得授权专利2项，软著3项。独著《侵权责任分担论》《编纂民法典的合宪性思考》《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等6部，主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附立法理由书》等6部，合著11部，编写教材4部，编著若干。

主持“首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四川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四川省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四川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各1门。荣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和三等奖、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次和第八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等学术、教学成果奖励。

编委会

主任：王 竹

副主任：吴震宇 徐铁英 杨亦晨 张晓远 赵 悦

成 员：（按姓氏拼音排名，排名不分先后）

白岩灵 陈苓丽 陈燕灵 段明鑫 冯 珂

葛海波 龚 健 谷松原 何晨玮 何 艳

胡舒月 姜惜词 焦祎晨 李春宓 陆拉拉

梁瑜果 廖怡成 刘 尉 罗华翔 罗素芬

罗雅文 莫晓燕 卿紫菱 孙碧蔓 王安娜

王轶晗 王韞乔 吴秋月 吴 涛 谢润康

谢雨轩 杨 波 杨仕龙 杨祎祺 杨怡帆

于佶玉 张玉双 郑 聪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丛书》

前 言

我一直觉得，动手整理并坚持不懈，是最好的学习方法之一。从2004年开始攻读硕士学位至今，我就一直在做两方面的整理工作：第一，整理现行民事法律体系，作为自己学习民法的一种积累，先后编写出版了《民法通则一本通》《婚姻家庭法一本通》《侵权责任法一本通》《物权法配套规定》《继承法配套规定》《婚姻法配套规定》《侵权责任法配套规定》，《民法总则》出台后又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第二，整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做到民事案例全阅读、侵权法案例细品味；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之后，又将其纳入研习范围，并将这两类权威案例作为我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类案精准推荐”课题的核心标注和检索内容之一。

在上述两项工作坚持了十年之后，加之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决定“编纂民法典”，我就开始着手编写一套能够将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体系和权威案例全面整合的丛书，实现中国民法的体系整合。很高兴能够和中国法制出版社达成合作意向，并且最终付诸实践。本书的体例设计如下：

第一，每个条文都编写了一个“条文主旨”。部分条文实质上包含两个以上民法规则，并且在我主持的“马工程”《民法学》教材配套慕课中作为两个不同的知识点进行讲授的，则在条文主旨中用分号隔开。

第二，每个条文都设置“条文对比”部分。考虑到《民法典》刚通过不久，以“编纂”的标准选取民事单行法、特别法和司法解释中的“编纂对象”，参考民法典条文进行对比，便于读者理解民事基本法的变迁。随着民事基本法变化过渡期的结束，该部分将在未来新版的合适阶段予以删除。

第三，每个条文都设置“关联法规”部分。将每个条文在学理和实务上相关的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部门规章以及国际公约的对应条文按照上述类别和同一类别中的时间逆序排列，对《民法典》内部的关联

条文分编列出以方便读者与原民事单行法对照。随着民事基本法变化过渡期的结束，未来新版的合适阶段在关联法规部分将不区分《民法典》各编。全套丛书合计列出关联法规 966 部，未来将持续更新。

第四，部分条文设置了“权威案例”部分。将民事指导性案例和 2004 年之后*的公报案例纳入最相关的条文中，并按照时间逆序排列。全套丛书合计列出指导性案例 50 个，公报案例 384 个，未来将持续更新。

本套丛书的编写团队基于《民法典》条文和编纂对象的“条文对比”，对“关联法规”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权威案例”进行了逐条、逐个研究，首批提出了 28 条建议废止意见，其中建议废止法律法规 24 条、公报案例 4 个，以脚注形式提出废止建议，简要说明废止理由。未来将根据我国法律体系的变迁，持续跟进这一学理性工作，促进我国民事法律体系和权威案例体系的整合更新。

为节约篇幅，本书对常用关联法规统一使用“简称”，并在书后附有《法律法规文件简称—全称对照表》。为便于检索权威案例，书后附有按照指导性案例序号和公报案例发布时间逆序排列的《权威案例检索表》。

为保证本套丛书后续更新的可持续性，我邀请了四川大学法学院参与“马工程”《民法学》教材配套慕课制作的五位同事担任五本分册的主编，并组织 30 多位博士生和硕士生参与到本书各个阶段的编写和未来的更新工作中来。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质高效的审判支撑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2018YFC0830300）的资助，特此一并致谢！

尽管编写团队本着使命感，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不免仍有疏漏，请读者见谅。欢迎读者在“马工程民法学教材配套慕课”微信公众号（minfadian）留言向我们反馈，我们将在新版中予以更正补充。

王竹 法学博士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市场经济法治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法治大数据研究所所长

wangzhu@scu.edu.cn

庚子年 立夏 于 成都·白鹿镇

* 2004 年之前的公报案例没有裁判摘要部分，因此没有纳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 |
|-----------|----------------------|----|
|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 【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 | 1 |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 【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 | 6 |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 【非过错责任】 | 17 |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 【民事权益保全请求权】 | 18 |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 【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人的连带责任】 | 19 |
|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 【教唆者、帮助者的侵权责任】 | 21 |
|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 【共同危险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 24 |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 【分别实施充足原因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 | 25 |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 【分别实施非充足原因侵权行为的按份责任】 | 25 |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 【被侵权人过错】 | 27 |
|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 【受害人故意】 | 39 |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 【第三人原因】 | 42 |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 【自甘风险】 | 44 |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 【自助行为】 | 46 |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 【其他法定侵权责任免除或者减轻规则】 | 47 |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 | | |
|-----------|---|----|
|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 54 |
|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死亡赔偿金数额可以相同】 | 66 |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 【被侵权人死亡、被侵权单位分立合并的侵权责任请求权主体；支付被侵权人合理费用主体的赔偿请求权】 | 69 |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数额 计算方式】	71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人身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侵害具 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精神损害赔偿】	73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侵害财产造成财产损失的计算方式】	77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80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公平补偿责任的一般规定】	81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82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致害的侵权责任】	84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委托监护中的监护人和受托人侵权责任】	90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意识致害的侵权责 任和公平补偿责任；醉酒、滥用麻醉药品 或者精神药品的无过错责任】	93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替代责任；劳务派遣责任】	94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提供劳务者致害和受害责任；第三人造 成提供劳务者损害责任分担】	140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定作人的侵权责任】	145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145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被侵权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必要措施 请求权；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必要措 施的侵权责任；错误通知造成损害的侵 权责任】	154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 网络服务提供者终止已采取措施的条件】	156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的连带责任】	160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第三人 侵权的补充责任与追偿权】	169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 损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176

- 第一千二百条 【教育机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过错责任】 186
-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第三人在教育机构造成人身损害的侵权责任和补充责任；教育机构的追偿权】 189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生产者的缺陷产品无过错最终责任】 193
-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的缺陷产品不真正连带责任及追偿权；销售者和生产者之间的追偿权】 201
-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第三人追偿权】 210
-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缺陷产品预防性除险责任】 211
-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缺陷产品预防性补救责任】 212
-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缺陷产品惩罚性赔偿责任】 269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法律适用】 273
-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等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283
-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机动车买卖后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285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交通事故的连带责任】 288
-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288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交通事故侵权救济来源的支付顺序】 295
-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296
-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298
-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驾驶人逃逸时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垫付责任】 305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无偿搭乘的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侵权责任】	312
-----------	------------------------------	-----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医疗损害的过错责任与替代责任】	314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 医务人员未尽说明义务的医疗机构替代 责任】	320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紧急情况下的医疗措施批准程序】	323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未尽相当诊疗义务的医疗机构 替代责任】	325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过错推定的情形】	327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缺陷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和不合格 血液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329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医疗 机构及其义务人的过错与患者不配合诊疗 的结合】	335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客观病历资料的填写、保管和提供义务】	337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患者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密义务的 医疗机构责任】	344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不必要检查禁止义务】	346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妨害医疗活动的法律责任】	347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过错责任】	350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抗辩事由的举证责任】	369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数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最终责任分担 规则】	374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违法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 偿责任】	375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不真 正连带责任】	377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379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损失和费用的范围】	····· 381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无过错责任一般条款】	··· 387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 387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 396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高度危险物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 399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高度危险活动致害无过错责任及抗辩事由】	····· 404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 433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 433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作业区域的抗辩事由】	····· 434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高度危险责任法定赔偿限额的适用规则及其例外】	····· 437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及被侵权人过错的适用规则】	····· 453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饲养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及减责事由】	····· 456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	··· 457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及免责事由】	····· 457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动物致害的无过错责任】	····· 458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第三人过错导致饲养动物致害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 458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负的社会责任】	····· 459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不动产设施倒塌、塌陷致害的侵权责任】	··· 460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不动产设施及其附属物脱落、坠落致害过错推定责任】	····· 466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高空抛物坠物责任】	····· 467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	【堆放物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471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在公共道路上妨碍通行物品致害的侵权责任】	472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	【林木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476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致害的无过错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477
法律法规文件简称—全称对照表		482
权威案例检索表		49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条文对比**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p>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p> <p>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p>

关联法规

► 《民法典总则编》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此部分表格中左栏黑体部分为增加的内容，右栏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两栏下划线部分为修改的内容，下同。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

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 作品；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 商标；

(四) 地理标志；

(五) 商业秘密；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 植物新品种；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 《民法典物权编》

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三条 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权威案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侵权责任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9年第3期

裁判摘要：侵权责任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债权属于债权人合法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随意侵犯。债权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缺乏公示性。一般情况下，债权人应通过合同救济主张权利。认定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应从严把握。当债权人权利救济途径已经穷尽，债权债务关系之外的第三人，如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且违反以保护该债权为目的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违背公序良俗，造成债权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行为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12期

裁判摘要：权证属证券衍生品种，发布权证信息的提示性公告的权证信息披露与证券法规定的涉及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变化等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同，应由发行人和相关投资者承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而不是由权证标的证券上市公司承担。